

##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蒋力)

\_\_\_\_\_  
(刘凯湘)

\_\_\_\_\_  
(苏金其)

\_\_\_\_\_  
(张涛)

年 月 日